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总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法司法解释 精释精解

徐强胜 赵莉◎编著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核心提示 · 实务争点 · 理解适用 ·
· 案例指导 · 规范指引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法司法解释 精释精解

徐强胜 赵 莉◎编著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精释精解 / 徐强胜,
赵莉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2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 何志主编)
ISBN 978-7-5093-7270-8

I. ①最… II. ①徐…②赵…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
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37548号

策划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精释精解

ZUIGAO RENMIN FAYUAN GONGSIFA SIFA JIESHI JINGSHI JINGJIE

编著 / 徐强胜 赵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1000毫米 16

版次 / 2016年7月第1版

印张 / 28.25 字数 / 431千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270-8

定价: 80.00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何 志

编辑委员会成员（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丁 钰 王 坤 王文远 王玉国 王瑞玲 尤 越 邓达江
龙 淼 田 庚 付永雄 吕 倩 朱 丽 任明哲 邬 砚
刘 龙 刘世国 孙 鹏 孙 韬 孙志丹 杨彤彤 李 丽
李 静 李 霖 李志强 李尚泽 时贝儿 吴学文 何 志
何晓航 张 伟 张 焱 张海燕 陆登鸿 陈龙吟 陈爱武
林恩韦 庞景玉 郑晓鹏 赵 珂 赵军蒙 侯国跃 皇甫家果
涂咏松 洪海林 姜 瑶 祝来新 秦 崧 秦锐文 钱 凯
徐强胜 黄 卫 黄 艳 黄 晨 黄学忠 黄砚丽 曹 磊
眭占菱 程 杨 雷元亮 蔡颖雯 熊剑宇 滕 威

撰稿人（按照章节顺序）：

徐强胜：撰写第一、三部分

赵 莉：撰写第二部分

总 序

在现代社会为数众多的社会调整机制中,法律属于较为精致、有效的一种。但法律是一个抽象化、概念化的行为规则体系。任何法律皆有漏洞,系今日判例学说共认之事实。^①德国历史法学派创始人萨维尼(F.K.V.Savigny)指出,法律自制定公布之时起,即逐渐与时代脱节。^②因此,在制定法律的时候,无论如何审慎周详,字斟句酌,也难免在文义和语境上产生疑义;无论如何总结社会矛盾的方方面面,在复杂多样的现实生活面前,也难免出现疏漏不周,挂万漏一;无论如何精雕细凿,科学圆满,也无法克服法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的冲突倾向。因此,自法律诞生之日起,即诞生了与之形影相随的法律解释。

按照我国法律解释的基本框架,可将法律解释的内容区分为“法律条文本身”和“法律具体运用”两大类,前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称为立法解释),后者由有关司法和行政机关分工解释。显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属于后者。尽管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但由于法律过于原则和抽象以及法律漏洞的存在,不仅给法官适用法律造成了困难,而且为法官留下了极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因此,在法律存在着漏洞的情况下,司法解释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6页。

② 转引自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7页。

具有填补漏洞的作用。实际上,由于法律规则是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归纳、总结而作出的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人们对规则的含义常常有可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理解。而每一个法官在将抽象的规则运用于具体案件的时候,都要对法律规则的内涵及适用的范围根据自身的理解作出判断,而此种判断实际上就是一种对法律的解释。更何况成文法本身不是完美无缺的,而总是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漏洞,因此,法律解释对任何法律的适用都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在司法过程中,更需要对法律规范作出明确的解释,从而正确地适用法律和公正地裁判案件。

在我国法律制度中,司法解释颇具中国特色,不仅实行判例法的英美法系没有,即使是实行成文法的大陆法系也没有。在大多数西方国家,一般没有“司法解释”一词,“法律解释”就是“司法解释”的代名词,二者含义一样。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司法”就是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司法机关就是法院,司法解释(即“法律解释”)指的就是法院或法官对法律的解释。尤其是在普通法系国家,法官制作的判例不仅可以对成文法进行解释,而且还可以创制法律规则,对于法律的解释也只有法官才有这样的权力。在大陆法系国家,尽管曾经一度否认过法官对法律的解释,但二战后德国最高法院复审制度的确立,最终使法官的司法解释权得到了巩固。而我国建立的司法解释体制是“二元一级”的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解释体制,在此体制之下,司法解释被分为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前者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后者则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因此,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可以引用作为裁判依据的规范文件,也是保障我国法律正确适用的重要手段,在我国解释体系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非常重视司法解释工作,早在1997年就制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2007年3月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废止了以前的规定。依据该规定:司法解释立项、审核、协调等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统一负责。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

和“决定”四种。对在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某一法律或者对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如何应用法律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解释”的形式；根据立法精神对审判工作中需要制定的规范、意见等司法解释，采用“规定”的形式；对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批复”的形式；修改或者废止司法解释，采用“决定”的形式。这些司法解释特别是前两类司法解释的目的主要不是解决某一个具体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而旨在通过系统、全面地解释一类法律而为审判实践提供更多的可供适用的规则，或者完全不是针对某一法律进行解释，而是创设对某一类案件的裁判所应当适用的规则，使各级法院尽可能做到有章可循，这就使我国司法解释具有十分突出的抽象性和一般性的特点。^①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的系列司法解释，均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倾听民声，广泛纳谏，确保了司法解释保障人民法院严格执法、公正裁判、实现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功能。为了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普通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由中国法制出版社策划，由丛书总主编组织编写了《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该套丛书具有如下显著特点：

第一，体例独特。每本书原则上以某一（类别）司法解释为主线，全面阐述该司法解释的内容和实务中适用法律解决问题的依据及应当注意的问题。每一专题均分为五个部分：

核心提示——简明扼要，突出重点，重在阐释司法解释条文的主旨；

实务争点——归纳审判实践中的不同观点，总结理解适用司法解释解决审判实务的难题；

理解适用——以制定司法解释具体条款的目的为视角，站位于丰富的审判实践之上作精深解读，以便全面、正确理解适用司法解释；

案例指导——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典型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所裁判的案例等，突出案例指导的权威性；

规范指引——链接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确保适用法律的正确性。

^①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

第二，内容丰富。丛书包含了民商法主要的司法解释，对司法解释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丛书以单行法的司法解释为主，分为合同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房地产法、公司法、保险法、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道路交通事故、指导案例共 13 个分册。

第三，案例权威。这套丛书案例的选取，原则上选用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的案例，均注明了来源，取其精华部分，避免了案例资料的大量堆砌。案例的权威性，为社会大众的遵法和人民法院的司法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和参照价值。把抽象的规则和具体的案例结合起来学习民商法的方法就是“案例研习法”，即依据法律论断具体案件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发现可适用于案例事实的法律，一方面须本诸案例事实去探寻法律规范，另一方面须将法律规范具体化于案例事实。^① 正所谓，法律来源于现实生活，高于现实生活；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是“看得见的法典，摸得着的规则”。

第四，解读权威。由于我国司法解释具有抽象性、规范性、普遍适用性的特点，因而常常与立法相类似。因此，即使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对个案的审理提供了一定的指引之后，法官在裁判案件时也需要对较为抽象的司法解释进行再解释，以具体适用到个案之中。^② 为了使广大读者全面正确理解适用司法解释，丛书由全国著名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全国首批审判业务专家和诸多资深法官组成的作者团队，在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民商法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博采众长，并结合审判实践对司法解释进行解读，以期突出权威性和指导性。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本套丛书的作者既为法律之人，又为经验之人；既具有高深的理论水平和丰

①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作者自序。

②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90 页。

硕的研究成果，又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因此，该套丛书既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又有很强的实用价值；既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又能为司法实践裁判提供参考依据。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

二〇一六年一月

第一部分 新旧公司法的衔接 / 001

专题一：新《公司法》原则上不具有溯及力 / 003

专题二：关于参照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 010

专题三：提起决议撤销之诉与请求公司收购股权之诉超过法定期限
的处理 / 013

专题四：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条件 / 019

第二部分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023

专题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事由 / 025

专题二：公司解散诉讼的受理 / 044

专题三：公司解散诉讼当事人的确定 / 051

专题四：公司解散之诉中调解的法律适用 / 058

专题五：强制清算的受理与清算程序 / 071

专题六：清算组的法律适用 / 088

专题七：清算中的公司的法律适用 / 099

专题八：债权异议及其法律适用 / 105

专题九：债权的补充申报及清偿 / 113

专题十：清算程序的终结 / 120

- 专题十一：公司强制清算到破产清算的关联及转换 / 126
- 专题十二：清算义务人及其民事责任 / 133
- 专题十三：股东未缴出资时的清算及其民事责任的确定 / 166
- 专题十四：清算组成员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 / 178

第三部分 公司的设立和出资 / 187

- 专题一：公司发起人的认定 / 189
- 专题二：发起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的合同的法律后果 / 198
- 专题三：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法律效果 / 204
- 专题四：公司未成立时的发起人责任 / 212
- 专题五：发起人的侵权责任 / 221
- 专题六：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的法律责任 / 227
- 专题七：出资人以无权处分的财产出资的处理 / 233
- 专题八：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法律适用 / 242
- 专题九：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 / 249
- 专题十：以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财产出资 / 261
- 专题十一：股权出资的法律适用 / 269
- 专题十二：抽逃出资的认定 / 277
- 专题十三：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适用 / 290
- 专题十四：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 303
- 专题十五：瑕疵出资股东权利的限制 / 314
- 专题十六：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股东的除名 / 327
- 专题十七：瑕疵出资受让人的法律责任 / 338
- 专题十八：股东出资责任之诉的诉讼时效 / 346
- 专题十九：股东瑕疵出资举证责任的承担 / 355
- 专题二十：股东资格的认定及当事人的确定 / 364

专题二十一：股权归属确认之诉及公司登记等义务 / 377

专题二十二：实际出资人的法律适用 / 384

专题二十三：显名股东的法律适用 / 400

专题二十四：股权转让后原股东再次处分股权的法律适用 / 411

专题二十五：冒用他人名义出资的法律适用 / 420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新旧公司法的衔接 / 001

专题一：新《公司法》原则上不具有溯及力 / 003

【核心提示】《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2005年《公司法》和2013年《公司法》实施前的公司纠纷，原则上均以原《公司法》和相应司法解释为依据而适用。

专题二：关于参照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 010

【核心提示】按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新《公司法》实施之前的民事行为和事件是不适用新法的，而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但如果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规定，则应参照适用新《公司法》。

专题三：提起决议撤销之诉与请求公司收购股权之诉超过法定期限的处理 / 013

【核心提示】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专题四：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条件 / 019

【核心提示】《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180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已期满的持股时间；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

第二部分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023

专题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事由 / 025

【核心提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专题二：公司解散诉讼的受理 / 044

【核心提示】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专题三：公司解散诉讼当事人的确定 / 051

【核心提示】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专题四：公司解散之诉中调解的法律适用 / 058

【核心提示】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

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专题五：强制清算的受理与清算程序 / 071

【核心提示】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债权人和股东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要求清算。

专题六：清算组的法律适用 / 088

【核心提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专题七：清算中的公司的法律适用 / 099

【核心提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专题八：债权异议及其法律适用 / 105

【核心提示】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专题九：债权的补充申报及清偿 / 113

【核心提示】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专题十：清算程序的终结 / 120

【核心提示】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专题十一：公司强制清算到破产清算的关联及转换 / 126

【核心提示】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专题十二：清算义务人及其民事责任 / 133

【核心提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专题十三：股东未缴出资时的清算及其民事责任的确定 / 166

【核心提示】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专题十四：清算组成员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 / 178

【核心提示】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公司的设立和出资 / 187

专题一：公司发起人的认定 / 189

【核心提示】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